

#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8〕第5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

## 【重要文件】

编者按：

为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 关于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71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解决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落实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2014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对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交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 号），进一步指出严厉打击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 号）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对创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加快建立健全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专项治理工作既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地区相关部门要着重加强以下三项工作，并长效开展下去。

### （一）整合部门资源，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工作机制。

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牵头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要求，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省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交通厅、邮政局、商务厅、海关（原检验检疫局）、工商局、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局（或由地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等，建立省级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组”），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就本辖区内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工作方案。鼓励省级工作组指导市、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市、县级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鼓励各省级工作组交叉开展跨地区合作交流和检查互评。

### （二）加强政企合作，切实发挥好省级“反炒信”联盟的作用。

自2016年10月国家“反炒信”联盟建立以来，成员单位已发展到包括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京东等17家主要电商企业在内的联盟体，成为有关部门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各地区要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电商平台、互联网公司、物流企业等相关电子商务类企业成立区域性“反炒信”联盟，鼓励各地方探索成立跨地区“反炒信”联盟，依法

依规推动联盟成员企业间信用信息共享，加强协同监测力度，拓宽监测渠道，对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管控，发挥好各地“反炒信”联盟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三）提高失信成本，加大专项治理对象联合惩戒力度。**

各地区要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文件要求，广泛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一是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二是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各地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实际，制定地方电子商务失信主体认定标准，并将认定后的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纳入联合惩戒。相关部门已有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的，按其规定执行。三是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在已有的限制新设立账户等13项联合惩戒措施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创新制定联合惩戒措施。

### **三、科学区分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是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服务机构，对平台上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进行筛选核查，形成了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电子商务业务）、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刷单炒信、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空包裹代发邮寄，非法采集、滥用、泄漏和倒卖个人信息等失信行为类型为主的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因虚假宣传、合同违约等

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电子商务领域重点关注名单。

#### 四、督促失信企业限期整改

省级工作组要加大对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失信主体的整改力度：

（一）对列入“黑名单”失信主体于3个月整改到位，其中，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侵犯知识产权、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失信行为，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按有关规定提请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列入“黑名单”的制假售假、刷单炒信、空包裹代发邮寄、非法采集、滥用、泄漏和倒卖个人信息等失信主体，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规范有序限期整改。

（二）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失信主体于3个月整改到位，加大对其警示教育力度，有效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省级工作组要在公布“黑名单”后第一时间向失信主体发出失信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失信主体签订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承诺书，整改通知书和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可咨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相关部门对失信企业管理期限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其中，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刷单炒信、制假售假等失信信息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由“反炒信”联盟督促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对其采取惩戒措施。考虑到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特殊性，鼓励省级工作组动员电商平台等企业力量，协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 五、对逾期未整改的加大惩戒力度

对“黑名单”中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失信主体，请省级工作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约谈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

（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依规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惩戒措施。

（三）督促省级“反炒信”联盟或有关电子商务类企业，按照《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370号）要求，实施限制入住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封号封账”、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

（四）将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失信主体在地方信用网站公布。

（五）将各城市政府实施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城市信用监测评估指标，根据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效，酌情加减分。

## 六、加强对治理整顿过程的指导和监测

为加强对治理整顿过程的指导和监测，实时掌握专项治理工作的动态更新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监测公司对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失信主体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测，并建立“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专项治理工作台账”。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建立月报工作通报机制，请各省级人民

政府责成省级工作组于每月 15 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将上阶段工作整体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电子版一并反馈至指定邮箱。

## **七、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文化建设**

请各地区积极做好诚信文化建设工作。

（一）积极报道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 号）文件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和各类媒体传播平台，多渠道、多形式树立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曝光严重失信典型。

## **八、持续扎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省级工作组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整体部署，配合做好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并督促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尤其是电子商务平台，深入开展企业内部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负责对专项治理工作的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该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全文如下：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



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

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

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

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

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



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

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

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 【工作动态】

△质监局公布 2017 年度市长质量奖名单。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企业获奖。

△我市发布 2017 年度税收报告。5 月 16 日，苏州地税局向全市 47.43 万户企业纳税人、0.46 万户扣缴义务人推送“2017 年度税收报告”。其中，税收信用等级评价展现纳税人的基本登记信息，告知纳税人不同信用等级税务部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

△太仓市出台《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办法》对全市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指导意见，着力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高效规范地提供公益服务。

△昆山市联手新华信用探索县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5 月 10 日，昆山市与中经社签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围绕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县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

△吴中区颁发我市首张信用承诺制施工许可证。5月29日，我市首张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给苏州赛联通讯有限公司的厂房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制流程后，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可缩减三分之一左右的时间。

△相城区发布企业诚信“红黑榜”。5月21日，相城区诚信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发布企业诚信“红黑榜”，15家获得社会责任奖的企业上“红榜”，158家失信企业被列入“黑榜”。

△姑苏区召开2018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动员暨培训会议。5月31日，会议传达了省、市关于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的工作要求，部署了姑苏区2018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工作，开展了企业信用管理与信用贯标专题培训。

△苏州企业征信公司联合宁波银行推出“征信贷”线上融资产品。5月28日上线的该产品依托征信数据，以大数据和“互联网+”等为技术手段，将征信平台采集的工商、税务、不动产、涉诉等经营、信用信息纳入自动化评估模型中，通过评估模型给予企业快速评估、快速授信。

## 【信用简讯】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等8项主要任务。

△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要加强赛事活动信用管理，加大对体育赛事活动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将于7月1日施行。交通运输部出台的《规定》明确将建立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不良记录和乘客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本年度双公示考评工作正式开始。国家发改委财金司邀请包括新华信用在内的26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此次评估工作。5月中旬，评估机构入场启动评估工作；6月初，评估机构完成一季度评估工作，与地方有关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并上报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依据；6月中旬，组织评审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核验；7月，通报一季度评估结果。

△2018年“诚信点亮中国”全国巡回活动启动。自5月10日启动以来，目前通过“志愿中国”信息系统注册的志愿者已达6700余万，3000万青年进行线上守信承诺，并将在求学、创业、就业、融资消费等方面享受便利。

△“2018中国企业信用发展论坛暨第九届诚信公益盛典”在京召开。5月19日召开的论坛上，主办单位发布了《中国企业信用发展报告2017》、2017年度“中国企业综合信用指数”，表彰了2017年度诚信企业和诚信企业家。

△《江苏省价格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管理办法》出台。《办法》将要把价格严重失信行为基本信息等列入黑名单，有效期3年。进入黑名单者，不仅将面临联合惩戒，还将向社会公布，影响其各类优惠政策、补贴申请等。

△首家个人征信机构落户深圳。5月23日，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举行揭牌仪式。百行征信作为第一家市场化的个人征信机构，是专业从事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和对外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反欺诈等各类征信服务的机构，标志着未来个人信用报告将不再是“央行专属”。

**报：**省经信委周毅彪副巡视员、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 辑：**徐 铮 范佳燕

电子邮件：szj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20 份）